

## 法院公告

**吴毅铨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林碧仙与被告吴毅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2025年8月25日生效，吴毅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